

陈浩铨 黄道 著

刑事证据法 的哲学原理



5.33
6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司法研究所法学丛书

刑事证据法的哲学原理

黄道 陈浩铨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302号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刑事证据法的留学原理

黄道 陈浩铨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130000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80618-001-X/D·127

定价：7.00元

前　　言

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说：“国家好比一匹硕大的骏马，由于太大，行动迂缓不灵，需要一只哲学牛虻叮叮它，使它的精神焕发起来。”^①

我们撰写《刑事证据法的哲学原理》的宗旨之一，就是为了充分发挥哲学的批判功能，在指出现行刑事证据理论的合理性的同时，指出它的局限性。

1979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颁布，使多年来众多纷扰人们的证据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终于得到了阐明与廓清。据此，证据法学界的一些专家学者认为我国刑事证据法学汲取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辩证法与认识论的精髓，贯彻了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充分体现了科学、民主与公正，同一切建立在唯心论基础上的，用以压迫人民的剥削阶级的证据理论与制度具有本质的不同，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最先进的理论与制度。在当时，这个评价是可以理解的。但，真理再往前一步就往往变成了谬误。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的理论与制度诚然是先进的，但并不能认为是绝对的真理，因而是不能修正与更改的。这种误解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澄清，那就必然会阻遏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与进步。

毋庸讳言，我国刑事证据法学是本世纪50年代建国初期直接从原苏联几乎原封不动地引进的。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理论与制度存在着不少值得进一步改进与完善的地方。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9页。

对传统的理论、知识、行为以及习惯的思维方法与行为模式，要是一代又一代的人们往往不假思考，不作分辨，不予审查，如数全盘地接受下来，必将极大地压抑人们的创造性、主动性与革新精神。

摆在刑事证据法学界面前的课题不仅是刑事证据法 学是怎样的，因为这个问题我们基本上已能作出回答；更重要的问题是，刑事证据法学应当是怎样的，也就是说，什么样的刑事证据法学家最为科学，民主与公正，最能正确、有效地指导司法实践。我们相信，教条主义者是绝对回答不出这个问题的。要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应借助于哲学，运用哲学的批判与认识功能对传统的理论与习惯进行分析、研究与批判，指出它们的合理性与保守性，科学性与片面性，使人们在精神上解除桎梏，从而振奋精神，充满信心地去追求一种更新的、更为完善与科学的刑事证据法学来指导司法实践。

刑事证据法哲学哲理是一项新的研究工作，所幸的是，该研究工作一开始就得到作者单位——上海司法研究所领导和法学界同仁的支持与帮助。尤其是本书第六章（证明目的），不仅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学报》主编周国均教授的鼎力支持，得以在1991年第3、4期该学报上全文发表，而且获得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1986.1~1993.12）二等奖（论文类）。在此，仅向支持与帮助过我们的领导和法学界同仁表示衷心感谢。

当然，本书只是初步的探索，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盼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利我们进一步修正、补充与改进。

黄道、陈浩铨

1994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学与唯物论	(1)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是刑事证据客观性的理论依据.....	(1)
二、刑事证据作为客观物质的具体形态.....	(4)
三、怎样看待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	(9)
四、只有发挥诉讼主体的主体性，才能把握刑事证据事实和案件事实.....	(13)
第二章 刑事证据法学与辩证法	(19)
一、刑事证据的对立与统一.....	(19)
二、刑事证据的相关性.....	(23)
三、刑事证据的必然性、偶然性、应然性与自由.....	(26)
四、刑事证据与案件本质的双重性.....	(33)
第三章 刑事证据法学与系统论	(36)
一、刑事证据的整体性.....	(37)
二、刑事证据的有序性.....	(41)
三、刑事证据的最优化.....	(45)
第四章 刑事证据法学与认识论	(48)
一、确立科学的实践观，是依靠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	(49)

二、依靠证据认识案件客观真实的发展	
过程	(56)
三、遵循诉讼原则和证据规则是运用证据认定案	
件事实的根本保证	(63)
第五章 证据制度辨析	(69)
一、名正才能言顺	(69)
二、历史上证据制度的定名	(71)
三、不妨称之为“以证求实”的证据制度	(74)
四、“以证求实”的三个重要环节	(76)
五、要重视对“求”的主体的研究	(77)
六、怎样看待历史上的各种证据制度	(79)
第六章 证明目的	(84)
一、刑事证明与逻辑证明	(84)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证明目的	(95)
三、各诉讼阶段(时间角度)的证明目的	(99)
四、证明目的与证明手段	(106)
第七章 刑事证明系统工程的基本原理	(115)
一、刑事证明是个复杂的大系统	(116)
二、整体性原理	(121)
三、相关性原理	(123)
四、有序性原理	(125)
五、反馈原理	(130)
第八章 刑事证明系统工程的最优化	(138)
一、最优化原理	(138)
二、最优化分析及综合评价	(140)
三、总体规划及模型	(144)

第九章 证明程度	(152)
一、认清案件事实证据必须充分	(152)
二、衡量案件证据是否充分的基本尺度	(157)
三、通过证明再现案件事实的真实程度	(162)
第十章 间接证据的辩证本性	(166)
一、从证据的分类谈起	(166)
二、划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根据	(168)
三、间接证据的证明作用	(172)
四、间接证据的辩证本性	(174)
五、用系统论的基本原理进一步揭示间接证据 的辩证本性	(178)

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学与唯物论

刑事证据法学必须准确回答刑事证据的概念问题，这是刑事证据法学最基本的问题，也是任何一个证据法学家都无法回避的难题。因为要回答什么是刑事证据，并不是要求回答关于某一具体事物具有什么证据的特点，而是要求一个能够概括所有证据的本质特征，并能说明其与其他客观事物的联系与区别的解释与定义。这显然是颇具难度的。从古至今，众多中西方证据法学家对证据的概念问题苦苦求索而留下的大量的文献资料，给我们今日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至少有一点可以作出肯定：作为证明案情事实的根据，刑事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刑事证据必须为司法人员收集、审查并作出判断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那么，证据是否具有主观性、合法性等其他属性呢？至今证据法学家们对此各执一见，没有定论。要正确、全面地认识这些问题，就必然涉及到思维与存在这个哲学问题。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科学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这个哲学基本命题，从而给刑事证据概念的正确回答奠定了世界观基础。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是刑事证据客观性的理论依据

关于什么是刑事证据，建国以来，尤其是近十余年来诉

讼法学界曾进行了热烈的探讨与较为深入的研究，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观点：

1. 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1款规定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就是刑事证据的法律定义，是唯一科学的表述。

2. 认为我国刑事证据的概念是：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的，用以确定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被告人是否有罪和罪责轻重以及其他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3. 认为我国刑事证据的概念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司法机关依法收集或由当事人、证人、辩护人等依法提出，并用以证明是否发生了犯罪及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尽管上述表述有所不同，但由于都把刑事证据看作为一种客观事实，因此基本精神应该说是一致的。将刑事证据看作为一种客观事实，这概括了刑事证据的根本特征，揭示了刑事证据的本质属性。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物质观指导下的理论思维成果，具有深刻的理论与实际意义，为我国刑事证据理论研究奠定了科学的基石。那么什么是客观事实呢？这个似乎无需探讨的问题实际上蕴藏着深层的模糊认识。实际上，对刑事证据概念及其本质属性要有正确理解，不能回避这个问题。一种颇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把证据等同于纯粹的客观自然物，这显然是不科学的。且不谈这种观点忽视了证据的法律形式，而且也不符合证据客观性的要求。因为客观自然物只是事实存在的一种方式，而构成刑事证据内容的事实并不都是以物质存在的方式出现的。可见，事实是不能与客观物等同的，刑事证据本身并不是一个物质概念。”^①

上述这段论述可以讲只说对了一半，上半部分是对的，

下半部分却值得商榷。

刑事证据的确不能等同于纯粹的客观自然物，但由此断言刑事证据本身并不是一个物质概念，则就未必妥当。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告诉我们，整个世界，从最大的东西到最小的东西，从非生物的日月星辰、基本粒子到生物的巨鲸巨兽、原生生物；从人类社会依次更迭的社会形态到每一个具体的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等等，都是物质的具体形态或表现。

“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②既然世界按其本质来说是物质的，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具体形态或表现，那么刑事证据同样概莫能外。也就是说，承认刑事证据是一种客观事实，最基本的就是指承认刑事证据是一种客观物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1条规定了刑事证据共分为六种，其中物证、书证等与案件情况具有联系的实物形式的证据是一种客观物质，这是毋需置疑的。谁能说杀人用的刀、斧、绳索、毒药，盗窃用的老虎钳、螺丝刀、万能钥匙、运载工具，或者犯罪分子在作案时所留下的指印、脚印、血迹不是客观物质呢？即使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这些以人的陈述的形式来表现的证据，由于它归根到底还是就人们熟知的案件情况，或者间接得知与案件有联系的情况所作的一种口头与书面陈述，反映的还是客观物质。再说，人的言语及书面陈述本身就是一种客观物质，同样也是客观存在。例如，王某被公安机关认为有杀人的嫌疑，因为他衣服上沾有血迹并曾出现在案发现场。后经法医化验，其化验报告上称：“经化验查明，王某衣服上所沾的血迹是本人的鼻血。”这个鉴定结论难道不是一种客观物质（血）及其反映吗？

二、刑事证据作为客观物质的具体形态

近年来，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突飞猛进，进一步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物质论。现代科学研究成果表明，物质具有实物、能量、信息三种存在形态。实物以时空为存在形态，能量以场为存在形态；信息以信号为存在形态。现代自然科学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给我们以很大启示。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规则与规定，我们认为刑事证据作为一种客观事实从实质上说是一种客观物质，它与其他物质一样同样表现为实物、能量、信息三种形态。

（一）刑事证据作为一种实物

所谓实物，有两个含义：首先是指一种最为普遍的物质即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具有一定质量的基本粒子所组成的存在形式，其次是指这种物质存在形式的反映形式，即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由于物质存在形式的反映形式归根到底反映的还是物质存在形式，因此，无论物质存在形式还是物质存在形式的反映形式都是客观存在的实物，具有客观实在性。恩格斯说：“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①列宁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是我们理解刑事证据表现为实物形态的理论指南。

在司法实践中，刑事证据作为一种实物的物质存在形式通常表现为物体与物品，如犯罪分子准备与实施犯罪通常使用的工具、器械、毒物、现场遗物；痕迹，如人体痕迹、兽

体痕迹、车辆痕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微量固体与液体，如金属微粒、铁屑、玻璃渣、血迹、唾液斑及一切液体残迹等；气味，如物质本身的色味、人体气味；书证以及视听资料；等等。刑事证据作为一种实物存在形式的反映形式通常表现为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等。

将刑事证据看作为实物是辩证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观点。我国现已出版的有关书籍都持这种观点。这种观点是正确的。任何主观想象、猜测、分析、推断，或者没有根据的流言、道听途说，或者卜卦、扶乩、梦呓、诅咒、发誓以及其他迷信邪说等等，均不得成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我们在领会经典作家给物质下的定义时可以发现，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定义只是指明物质特性是“客观存在”，并没有局限于客观自然物及其反映形式。人们之所以认为客观物质就是客观实物的原因是囿于科学水平与认识水平的局限。由于科学理论毕竟是时代的产物，必然随着社会历史和科学的发展不断充实新的内容，调整有关论点，使其不断修正、补充与发展。现代科学证明客观物质并非一定必须具有质量与广延性，例如能量与信息，虽然不具有质量与广延性，但又不可否认两者均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因此，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哲学的深化为我们确认刑事证据还表现为能量与信息形态提供了坚实的依据。

（二）刑事证据作为一种能量

能量本是个物理学概念，简单定义为做功的能力，是对物质运动所作出的一般量度。关于能量，目前即使在物理学中也尚未系统论述，在社会科学特别是从哲学角度论及、研

究的更少，这是一个值得开发、大有作为的领域。

20世纪初，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揭示了质量与能量的内在联系，指出物质的质量具有可变性，在一定条件下，实物的质量可以转化为能量，能量也可以转化为质量。相对论在揭示质量与能量关系的同时，实际上已经把能量从实物中分离了出来，将能量视为与实物并列的同等重要的存在形态。

将刑事证据看作为一种能量，是现代科学成果的启示，也是承认刑事证据是一种客观事实的必然体现。司法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是一种思维与实践相统一的活动，在此活动过程中，司法人员将原先不依赖于他们主观意志而客观存在的证据材料转化为最终定案的根据，该证据体现了司法人员开展诉讼活动的一种量度。同时，司法人员对证据材料的收集、传递、审查、判断等活动显然付出了能量，尽管最终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形式只是法律规定的六种证据形式，但如果司法人员不付出相应的能量，证据材料是不可能自动成为定案的根据的；因此可以说刑事证据作为一种实物存在形态的一个非常的重要条件是司法人员付出了能量，做了功，也就是说，证据这种实物是司法人员付出能量的转化形态。刑事诉讼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活动。在此活动中，思维能、认识能、活动能等不同形式的能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了复杂的分化、组合、传递与转化，最终成为刑事证据。因此，可以认为，成为定案根据的刑事证据是各种能量的综合。

有这样一个案例：某市公安局预审科，曾经处理了一起某医院一名医生害死患有神经病的妻妹的案件。经现场勘察和法医检验，初步认定被害人是被一根针状锐器活活扎死的。在预审中，被告人也供认，杀人凶器是一根9厘米长的医用心脏穿刺针，作案后已把它折成三截，扔进医院附近的

居民区的垃圾箱里了。为预审人员核实此证据不畏艰难，跟踪追迹来到这堆垃圾所运到的农村，经过“大海里捞针”，硬是在17000多公斤的垃圾里找出了被折成三截的刺针。经鉴定证明，正是被告人所用的犯罪工具。可见，刑事证据凝聚了司法人员的多么艰辛的劳动，是各种能量的综合。

刑事证据作为能量与客观实物显然不同。它没有质量与广延性，它是以非实物场为存在形式的，它表征了由潜在力量转化为显在力量的活动过程，因此不如将刑事证据看作为一种实物这么容易理解。但刑事证据作为一种能量的客观存在性又是毋庸置疑的。

（三）刑事证据作为一种信息

信息是一个有普遍性的哲学概念，它存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各个领域。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是复杂的，时刻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状态中，而表现这种联系、变化、差异的就是信息。

从信息论角度看，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审查与判断过程，也就是信息的传递、变换与处理的过程。司法人员对刑事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与判断证据是一个主客观统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证据和案件事实都是客观存在的，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也是客观存在的，而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能否如实地反映客观，关键在于信息这个中介环节。正如原东德的克劳斯先生所说：“有人已明显地强调指出，物质对意识和意识对物质的作用不是具有M—B和B—M的形式。而是具有M—I—B和B—I—M的形式（M表示物质、I表示信息、B表示意识）——这一点当然在过去人们也常常隐约地看出来了——因而使我们所述的这些事实现在居于突出的地位。如果I与B是绝对划分为两类的，它们之间没有任何过

渡，没有任何中介，没有任何共同点，那么它们之间也就决不可能有任何相互作用。”^⑥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在不少错综复杂的案件中，经过现场勘验、侦查，司法人员得到的仅仅是案件的有关信息与线索。但这些信息、线索经过司法人员排列、分析、综合、审查与判断，最终能成为定案的根据。关于刑事证据是一种信息，法学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刑事证据“我们既不能称之为存在，也不可以称之为意识，而是信息，或关于案情的信息。”^⑦有的认为：“用信息来概括证据的实质是不全面的，因为有些证据显然不是信息，特别是‘信息说’把证据看作是超乎存在（事实）、超乎意识（反映）的东西，是难于接受的。”^⑧

通过我们前文的论述可以看出，实际上将刑事证据作为一种信息不仅与“事实说”、“反映说”不矛盾，而且是将刑事证据看作为一种客观物质的必然体现。凡信息都具有可以扩充、压缩、替代、传输、扩散和分享等特点。人们正是利用信息的这些特点来减少和消除认识上的障碍，查明已发生的法律事实和行为，揭示违法犯罪的真相。

例如，日本曾有这样的案例报导：有位案犯伪装成旅客住进旅馆，然后伺机窃得旅客的财产。警方在侦查过程中，发现该案犯在旅客登记簿上多次登记的姓名、职业、家庭地址各不相同，但出生年月却是一样的。根据这一信息，通过计算机查档，很快得出该罪犯的有关信息，然后查对核定其指纹档案，很快破了案。

这个案例比较清楚地说明了为什么将刑事证据看作为一种信息是言之成理的。事实上司法机关依靠信息来破案在现实中是经常遇到的。

将刑事证据看作为一种信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用信息来解释证据符合客观实际。正如原苏联的刑事诉讼法学家B·拉吉科夫所说：“刑事证据在构造上同一般信息一样有它的内容，——事实材料，有它的形式——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人意见，案件事实就包含在这种形式之内，并借助于这种形式表达出来。”^⑧其次，用信息解释证据，有助于将证明材料、证明方法、证明规则与证据分开。因为只有包含这种信息的载体或媒介才能成为有价值的证据。再次，用信息来解释证据也符合时代的要求。它推动我们的法律不断改进其方法来达到对信息的摄取与处理，要求我们把现代信息科学的技术成果引进诉讼证明活动，丰富收集和运用证据的手段，促使证明方法现代化，证明规则科学化。

三、怎样看待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

前文业已说明，刑事证据是一个物质概念，但切不可断言刑事证据是一种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自然物。法学界有些学者认为刑事证据就是纯客观物。这就把本来非常复杂的事物简单化、绝对化了。在这里，如何科学地理解客观事实，就成了正确看待刑事证据事实的哲学前提。

多年来，很多学者对究竟什么是客观事实这个问题进行了不懈的探索。英国哲学家罗素说：“严格地说，事实是不能定义的。”^⑨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对的。由于事实的多样性要对它下定义颇为困难，因此，为了科学地理解事实这个概念，我们只能借助于对它的一般特性的多方面的具体分析来作界定。原苏联已故哲学家柯普宁曾作过界定，他将事实概括为三义：第一，现象。事物与事件本身被称之为事实；